

(二)神——非基督徒

墮落的人類及頑梗抗拒神的不信者，將來必受審判及懲罰(羅五 1-11；西一 21；啟廿)。

(三)神——世界

世界被罪破壞及轄制，形成抵擋神的世界潮流，迫害信徒(約壹二 15-17)。

(四)撒但——基督徒

撒但掌管黑暗世界，藉外界潮流及肉體情慾，內外夾攻、試探、控告及迫害信徒。故此，信徒應認清撒但的詭計，儆醒謹守，抵擋仇敵，向世界及情慾釘死自我，靠主寶血得潔淨，靠聖靈而行事，穿全副軍裝，忠勇迎敵，打美好勝仗(羅六；林後二 11，十二 7；加五，六；弗六 11-16；帖前二 18；提前三 6-7)。

(五)基督徒——世界

撒但藉今世潮流風俗，引誘迫害信徒，故信徒應向世界與主同死，敬虔度日，分別為聖(雅四 4；約壹二 15；弗二 2)。

(六)順命天使——墮落天使

順命天使與墮落和悖逆神的天使為敵(猶9；但十 13)。

(七)基督徒——非基督徒

基督徒因基督的緣故受非基督徒迫害；雖然如此，基督徒在世而不應效法世界，不應與不信者同流合污，作惡犯罪。他們應效法基督的榜樣，愛仇敵卻不隨眾犯罪(彼前四 12-14；約壹二 15-16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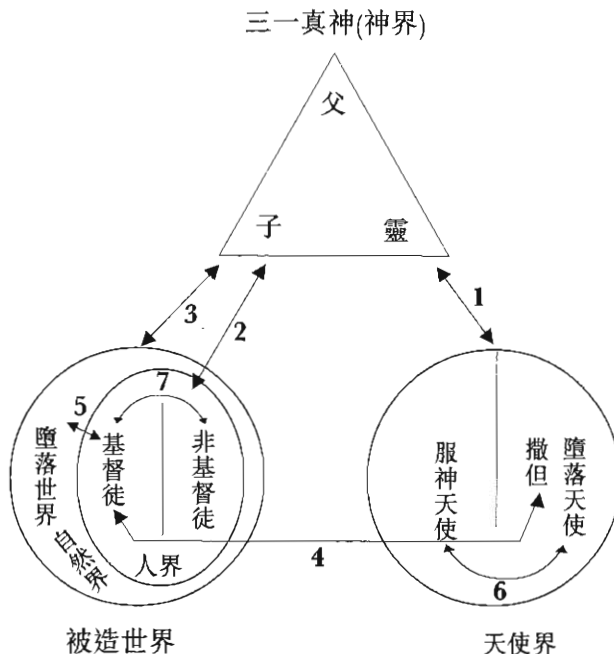
(八)新我——舊我

信徒重生得救後有新生命，與情慾的舊我爭戰(羅六 8，七 14-25；林後四 16；弗三 15-18；加五)。

為方便讀者明瞭實情，以下用圖表列出。宇宙中自古至今有正邪兩派勢力，相互抗衡及爭戰，其中包括：不守本位墮落天使(撒但為其首領)悖逆「三一真神」(參〈圖一〉1)；墮落世界的黑暗勢力與神為敵(參〈圖一〉3)，非基督徒中計者有舊約時代建巴別塔背叛耶和華，新約時代釘死聖子耶穌基督，或如今褻瀆聖靈者(參〈圖一〉2)；順命天使與墮落天

使(包括撒但)相互交戰(參〈圖一〉6)；基督徒在世上受世界潮流催迫(參〈圖一〉5)，或被魔鬼試探及邪靈侵擾(參〈圖一〉4)，或遭非基督徒的迫害、殉道(參〈圖一〉7)；都是萬世戰爭之不同形式及不同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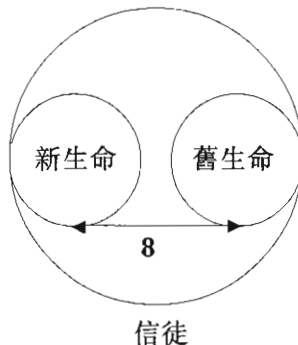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萬世戰爭宏觀圖



圍內的具體事實。八類萬世戰爭於〈圖一〉列出七類，〈圖二〉列出第八類。

自先祖墮落敗壞後，人類屬靈方面是死的，與神的生命隔絕，因惡行與神為敵，但得救後有聖靈內住作殿宮，內在新生命與舊生命不斷交戰(情慾，即人敗壞的性情稱「情慾」或稱「肉體」，參羅七，八；加五；弗二)，如下面〈圖二〉所示：

圖二：萬世戰爭微觀圖



三、萬世戰爭三個層面：靈界，世界 / 外界及內心世界

就信徒的立場而言，萬世戰爭計有三個層面，就是靈界、世界 / 外界及內心世界。有心追求的信徒，不可不知萬世戰爭的真理，熱心事奉者更不可忽略萬世戰爭的事實，及戰爭的痛苦；苦在靈裡、心裡及日常生活裡(參可七 20-23；加五 16-21；約壹二 27，三 13-24，四 4、13 等)。

信徒本是罪人，蒙主赦罪後「得救」；若要靈命成長，生活必須「得勝」，在世行事為人必須「得主喜悅」，傳福音、救靈魂便「得人如魚」，熱心事奉必「得主賞賜」。凡此種種，絕非一帆風順，萬事如意，其中包括三個層面的萬世戰爭，其中靈界爭戰(參〈圖一〉中 1, 2, 3, 4, 6)，世界 / 外界(參〈圖一〉中 5, 7)及內心世界(參〈圖二〉 8)。

雖說萬世戰爭有三個層面，卻是彼此相關相連的。舉例來說，約書亞領以色列奮戰敵人時，摩西在山上禱告，何時舉手(屬靈的)以色列人就得勝(世界 / 外界的)。耶穌既已得勝(屬靈的)，信徒在世上有苦難及災難(世界 / 外界的)，但在主裡有平安及得勝(屬靈的)與基督同釘十字架(屬靈的)可勝過世界(世界 / 外界的)，(參約十六 33，十七 14-16；帖後一 4-7，弗六 12-14；來二 7-18；約壹五 17-19)。

四、萬世戰爭三個方向：向外，向內及多向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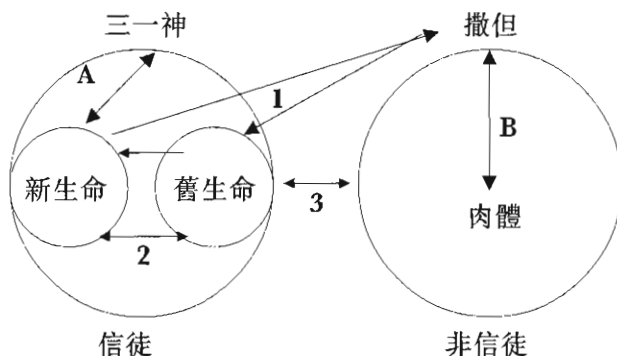
萬世戰爭又可按「向度」而分三個方向，計有：**向外**(佈道與差傳事工，林後十 3-5；帖前二 18)，**向內**(行道與成聖工夫，林前九 27；加五 16-21；羅七 - 八)及**多向度**(守道與衛道，提前六 12；猶 3、4；啟三 7-13，十二 7-12，廿 10)。

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，信徒「向外」傳福音，是要從魔鬼手下搶救失喪的靈魂，使他們離黑暗入光明，從撒但權勢歸向神(約壹五 18-20，西一 12-14)。信徒「向內」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又靠聖靈勝過肉體(加五至六；羅七至八)。此外，信徒為主受苦，堅守所信，不應隨世界潮流飄蕩，不誘於魔鬼試探而失敗，或受情慾牽動而跌倒，卻應堅貞不妥協，堅定不搖動，勇戰不敗退，這是「多向度」的萬世戰爭。

五、萬世戰爭與實踐

爭戰者必須辨清友敵，否則主內家人誤作戰場敵人，「同工」變為「同攻」，則必一敗塗地。戰時知己知彼，戰爭始獲勝利。善惡兩股勢力互爭相鬥，自受造天使長墮落後，歷史悠久(結廿八 12-17；賽十四 12)，魔鬼撒但及差役常與神為敵(彼前五 18，約壹三 8-10，四 3、6，五 18)，成為黑暗勢力中掌權者(弗六 12；約壹五 19)，且利用世界的潮流與波助瀾(彼前四 4、5、14；約壹二 15-16；雅四 4)自外攻擊信徒，又藉著「情慾」(人類墮落後傳下的敗壞性情，彼前一 14；四 2-3；約壹二 16-17)在內發動，如此表裡樹敵，內外夾攻，戰情嚴重，勢力甚凶。所以主警告門徒在世上必有苦難，信徒在世必遇災難(約十五 19-21)；祂自己也被迫受害，死於十架，信徒也當為主受苦，靠主得勝。詳參〈圖三〉。

圖三：萬世戰爭中信徒的處境圖(註二)



A. 信徒爭戰資源

三一神及基督徒

- 聖父預定及揀選
- 聖子救贖及代求
- 聖靈重生及內住
- 基督徒相信及愛主

B. 非信徒的處境

撒但與非信徒

- 撒但統治及控制非基督徒
- 沒有重生的人跟隨及順從撒但而行

C. 信徒的爭戰

1. 撒但及基督徒之「老我」

圖四：聖靈 = 信徒屬靈勝仗的動力(註三)

聖靈(正面)	信徒		仇敵(負面)
	—(積極)—	(消極)—	
<p>聖靈</p> <p>= 三一神的第三位 是聖善 / 潔的靈</p> <p>= 用真理使信徒成聖(約十四 16-17, 十六 13, 十七 17、19)</p> <p>= 幫助信徒禱告(羅八; 約廿六至廿七)</p> <p>= 使信徒結聖靈的果子(加五 22、23)</p> <p>= 賜信徒各樣恩賜(羅十二 4-6, 林前十二, 十四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信心接受(約十四 16-17) 遵守誡命(約壹二 3-6) 聖靈指教, 想起主話(約十四 26) 在聖靈裡禱告(猶 20, 弗六 18) 接受修剪(約十五 2-6) 進入真理(約十六 13) 賜下能力, 恩賜(徒一 8, 二 33; 林前十二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謹慎抵擋(彼前五 8-9) 小心試驗(約壹四 1-6) 因信與基督一同死(加二 20) 成為靈宮(彼前二 5)神的聖殿(林前三 16、17, 六 17-20) 參透萬事(林前二 10-16) 順著聖靈 -- 靠聖靈而行(加五 16-26) 體貼聖靈(羅八 1-17; 加三 1-5) 	<p>魔鬼 = 與神為敵的靈</p> <p>邪靈 = 污鬼惡鬼(可五; 路八)</p> <p>謬妄的靈(約壹四 1-6)</p> <p>世界 = 與神為敵的事(約壹二 15-17; 四 18、19) = 今世的風俗(弗二 2)</p> <p>肉體 = 與屬靈相對(林前二 - 三)</p> <p>情慾/私慾 = 與靈魂爭戰(彼前二 11; 彼後一 4; 弗二 1-4)</p>

- 試探及控訴
- 抗拒及與撒但爭戰

2. 基督徒生命中的「新我」及「老我」

- 不斷的彼此爭鬥
- 「得生」是重生：得救有新我的開始，罪孽蒙赦而得救(約三)。
- 「得豐盛生命」是新生命的展現及成熟(約十)。
- 「得勝」是屬靈爭戰中隨從聖靈治死肉體，結出聖靈果子(加二，五)。
- 「屬靈」是由聖靈在生命中作主作王的落實。
- 「成聖」是分別為聖、歸神管治(羅六，八)。
- 「屬靈質素」(spirituality)是基要、次要二者兼備，先後合序。

3.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(世界)

- 向非基督徒傳福音及愛他們
- 「世界」是敵對神的黑暗勢力(約壹二)，引誘及迫害信徒的，對基督徒試探及逼迫。

信徒屬靈爭戰及勝仗，始於對天父的敬畏信服，對聖子的相信接受，由聖靈重生而得救，有聖靈的內住成為靈宮聖殿，過分別為聖的生活。經歷聖靈的大能，靠聖靈得生又靠之行事成聖，既有屬靈(即屬乎聖靈)的生命，又過著屬靈(即屬乎聖靈)的

生活。這是羅八 1-11；加五 16-25；弗四 30-32 等經文清楚的教導，毋須神秘玄妙地大談「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」，如倪柝聲及李常受的高談闊論；或認為神的旨意高深莫測、奇詭難懂。豈知聖經已曾明說：「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聖潔尊貴，守著自己的身體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」(帖前四 3-5)

如〈圖三〉及〈圖四〉所示，萬世戰爭中信徒處境不易、進退亦難，但基督在我們身上不是軟弱的，卻是有大能的(林後十三 3、4)。神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「是何等浩大……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……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，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……」(弗一 18-23)。

因此萬世戰爭終必停止，我主我王必定得勝(羅八 37；林前十五 54-55)，我們也靠祂誇勝。

註一：溫以諾〈屬靈爭戰：華人信徒須知〉《羅省基督教會聯合會訊》1999年12月6-7頁。

註二：溫以諾《中色神學綱要》加拿大恩福出版，1999年181-182頁。

註三：同上146頁。

(作者為美國西方神學院跨文化學院主任，亦為大使命中心國際董事會書記)